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30），决定于2020年4月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9:15至2020年4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3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吴森阳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